



# 8个要点,读懂《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近日,教育部颁布《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校外培训行政处罚立规定则,旨在加强校外培训监管,使校外培训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该《办法》将于10月15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总体要求。规定适用对象为面向社会招收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违法开展校外培训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 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如何处罚?

未经审批开展校外培训,构成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

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举办、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2 违规开展校外培训活动,如何处罚?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校外培训机构擅自组

织或者参与组织面向3周岁以上学龄前儿童、中小学生的社会性竞赛活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3 “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如何界定?

《办法》明确了“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形式——

- 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

- 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

- 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

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

有以上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

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

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

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

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

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

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预制菜进校园”:关切在“预”,解决在“制”

孩子的饮食安全,是家长极为牵挂的事。最近,预制菜进校园引发了网上热议。

与现做菜相比,“提前做好”的“预制菜容易引起家长担心:饭菜是否安全,营养是不是丰富……还有口味欠佳——这是消费者的普遍认知,不过鲜有商家承认。

近年来,预制菜越来越走俏,是因其省时省力,节省成本,可以快速为大批消费者提供服务。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

施》也提出,挖掘预制菜市场潜力,加快推进预制菜基地建设。全国范围来看,预制菜市场规模扩容迅速。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2023年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5000亿元人民币,全国现存预制菜相关企业超过6万家。

学校是培育下一代的特殊场所,学生的身心健康与安全永远应放在第一位。预制菜进校园恰需引起各方面的三思。一位校长道出了家长的心声:预制菜是一个新事

物,事关下一代身体健康,进校园应慎之又慎。

回应这一社会关切,应建立一套让学生吃得明白、吃得放心的规范,保障家长和学生

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

首先,预制菜进校园要有“高门槛”。与一般餐饮机构不同,校园食堂面对的群体主要是未成年人,正值身体及智力发育的关键时期,对食品安全和营养的要求更高一些。相关管理部门应制定更为严格的准入门槛,对于拟进入校

园的企业及产品,也应就其营养成分、保质期等做好详尽的检测释疑工作,守好进校园的第一道门。

其次,预制菜进校园还得过“审议关”。学校不是“一言堂”,不能由少数校领导私下拍板。无论是让学生投票,还是让家长委员会参与协商,这项决定须经由利益相关方的共同商议,方可施行。

其三,预制菜之外更需留有“选择权”。多元化的食品供给是幸福生活的基本需要

之一。作为消费者,学生及家长也应该有知情权。学校在引入预制菜的校园窗口,应当以标识或其他形式对前来用餐的师生予以告知;还应留有“新鲜窗口”,让孩子们有更多的选择。

最重要的是,拍板的人要有“同理心”。学校的管理者也好,供应商也罢,要将心比心,在食品安全这件大事上,给予孩子们全方位的呵护。

来源 新华每日电讯

## 中小学在职教师,参与学科类培训从重处罚?

《办法》明确了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 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被处理后两年内再次实施校外培训违法行为的;
- 危害后果严重,造成严重恶劣社会影响的;
- 同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 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的;
- 属于中小学在职教师且培训内容为学科类校外培训的;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重处罚的。

## 5 为违法违规培训活动提供线下场所或线上渠道,如何处罚?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违法校外培训活动的情况存在,仍为其开展校外培训提供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

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或者通报批评。

网络平台运营者知道或者

应当知道其用户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法开展线上校外培训,仍为其提供服务的,适用前款规定定处理。

## 6 对培训内容存在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如何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上级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

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违背国家教育方针,偏离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阻碍国家教育制度实施的;
- 培训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 超前超标开展学科类培训的;
- 培训时间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培训活动的。

## 7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如何处罚?

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收学员、吊销许可证件:

- 与中小学联合招生等违

反规定招收学员的;

- 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的聘任与管理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 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标准、收费行为、预收费管理等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相关部门有关规定的;
- 线上校外培训包含与培训无关的网络游戏内容及链接的;
- 线上校外培训未按照国务院校外培训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留存培训内容、培训数据、直播培训影像的;
- 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发布广告的;
- 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

## 8 发现校外培训违法线索,如何举报?

如发现违法培训问题线索,可

号及各地开通的监督举报渠道进

行投诉举报。如涉及违法违规收

退费等经济纠纷问题,还可通过全

国1231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也可向当地消协组织投诉举报。

来源 教育部官网